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國道1號 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115年 4月 28日

# 簡報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的
2. 計畫內容
3. 路權劃設原則
4. 法令依據
5. 興辦事業概況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7.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8. 用地取得流程
9. 前場公聽會意見及回應
10. 民眾提問與綜合答覆



# 1 計畫緣起及目的

## 1.1 計畫緣起

- 現況國1主線平日與假日豐原-大雅路段交通速率低已進入壅塞情況
- 未來年(130年)交通壅塞情況擴大為后里~大雅系統交流道皆為交通瓶頸



# 1 計畫緣起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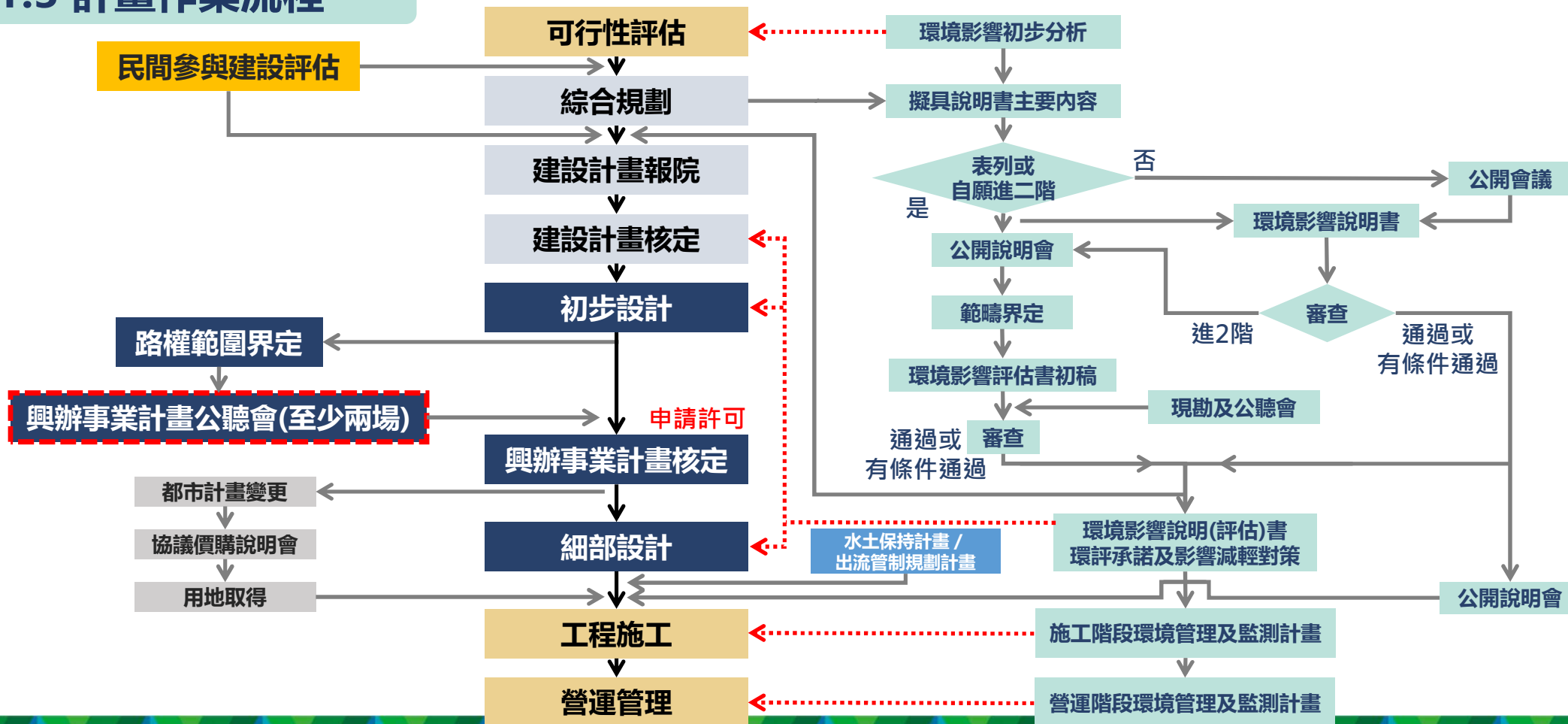
## 1.2 計畫目的

- 解決國1臺中區段交通瓶頸、提升整體服務水準
- 強化高、快速公路連絡之便利性
- 分散交流道及聯絡道交通負荷，提供便捷運輸服務

本次公聽會係針對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等4個行政區，向民眾說明本計畫之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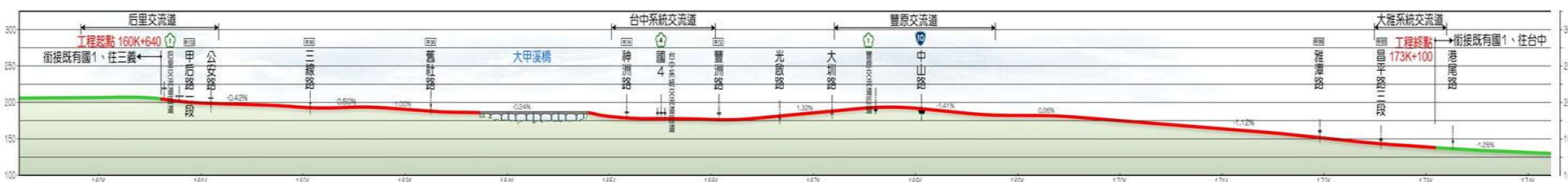
# 1 計畫緣起及目的

## 1.3 計畫作業流程



## 2 計畫內容

- 國1主線現況單向各3車道拓寬為4車道、雙向共8車道，長約12.5公里
- 大甲溪橋全橋改建
- 豐原交流道改善增設南入匝道
- 后里地磅站局部改建及動線調整
- 既有雅潭路跨越橋因橋梁跨距不足進行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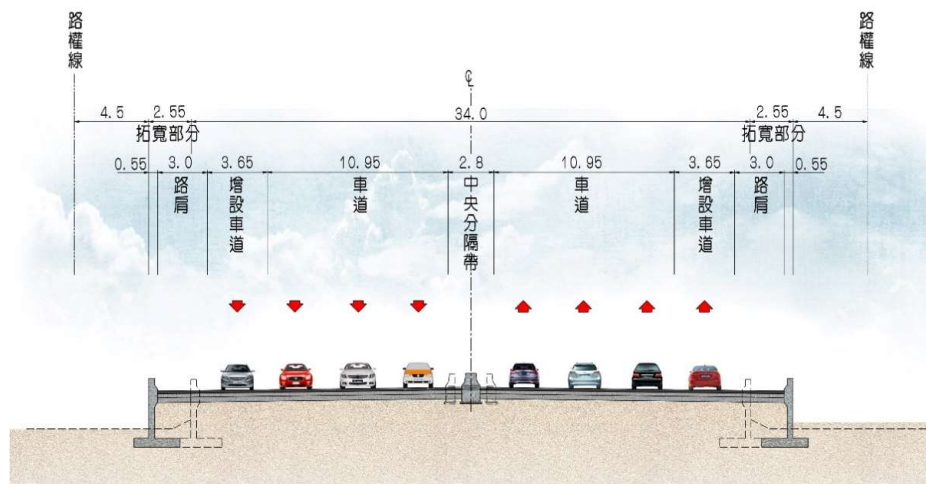
# 2 計畫內容

## 2.1 設計速率

- 國道一級路
- 設計速率120公里/小時

## 2.2 主線路型斷面

國道 1 號主線拓寬路型斷面：雙向側各4車道(各新增1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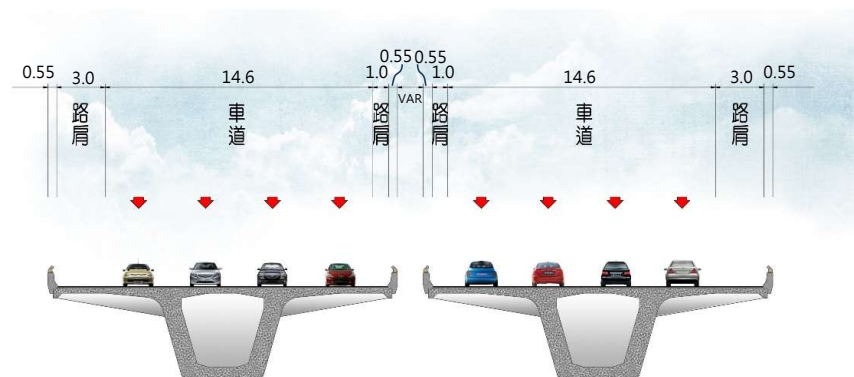


## 2.3 路線構築型式

路工段  
11.3 公里

橋梁段  
1.2 公里

大甲溪橋梁段：雙向側各4車道(各新增1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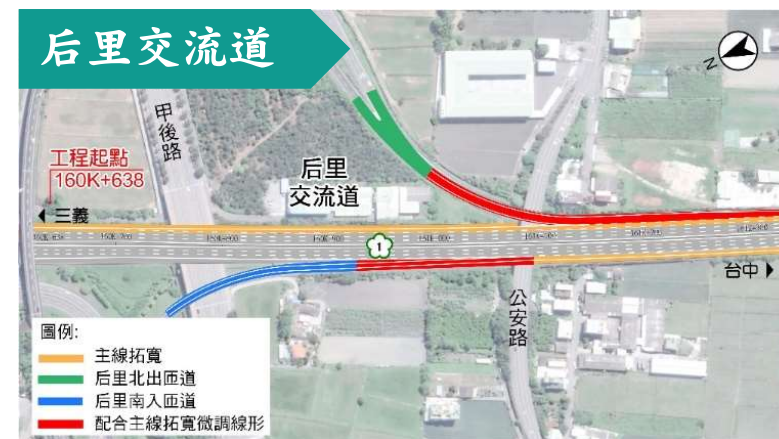


# 2 計畫內容

## 2.5 匝道出入口調整

### ■ 配合主線拓寬，匝道出入口局部調整線形

- ✓ 后里交流道
- ✓ 台中系統交流道
- ✓ 豐原交流道
- ✓ 大雅系統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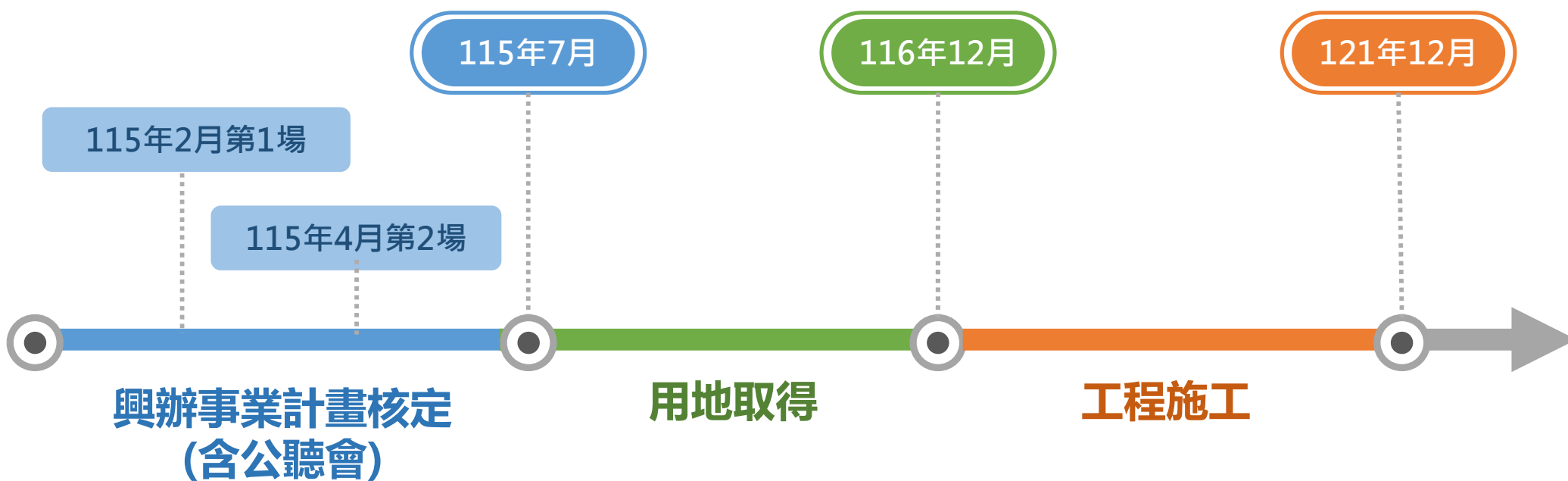


### 2.6 設施改善

- 本計畫沿線受國道拓寬影響需進行箱涵延伸之橫交車行箱涵共計14處，橋台延伸2處，橋梁改建1處
- 本計畫沿線有平行主線之地方道路會受主線拓寬影響，需進行地方道路改道，共計16處
-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
  1. 改道後以不小於既有道路通行寬度為原則
  2. 盡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地徵收
  3. 受影響之地方道路相關設施應予以新設或復舊
  4. 箱涵、橋台延伸、橋梁改建以不影響既有道路淨高及通行車種為原則

## 2 計畫內容

### 2.7 預定辦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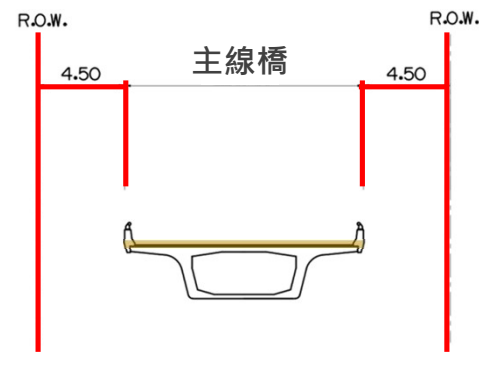


註：依建設計畫核定內容安排工作項目推動期程，後續須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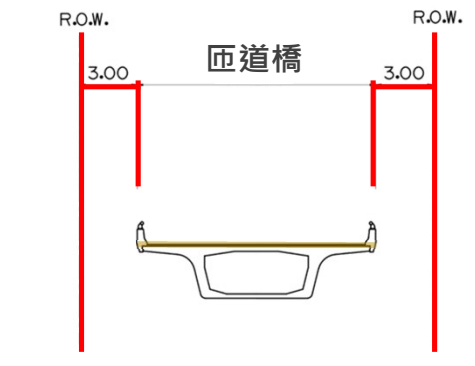
# 3 路權劃設原則

## 3.1 橋梁段

- 主線橋梁外側4.5公尺
- 匝道橋梁以外側3.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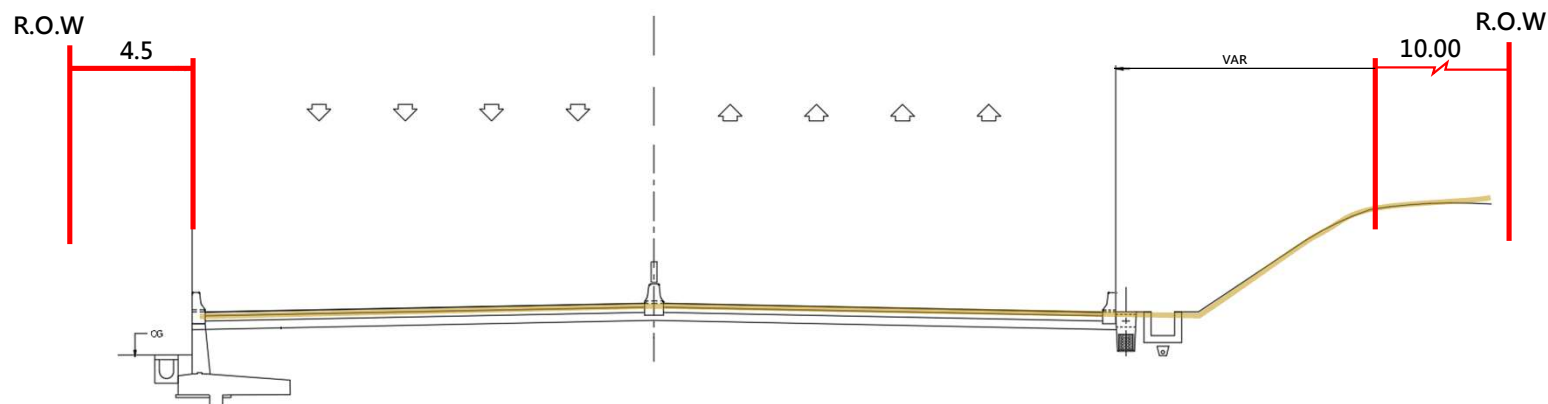
主線路權範圍



匝道路權範圍

## 3.2 路堤路塹段

- 路堤坡腳外4.5公尺
- 路塹坡頂外10公尺



# 4 法令依據

## 4.1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第1項：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略)

## 4.2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第1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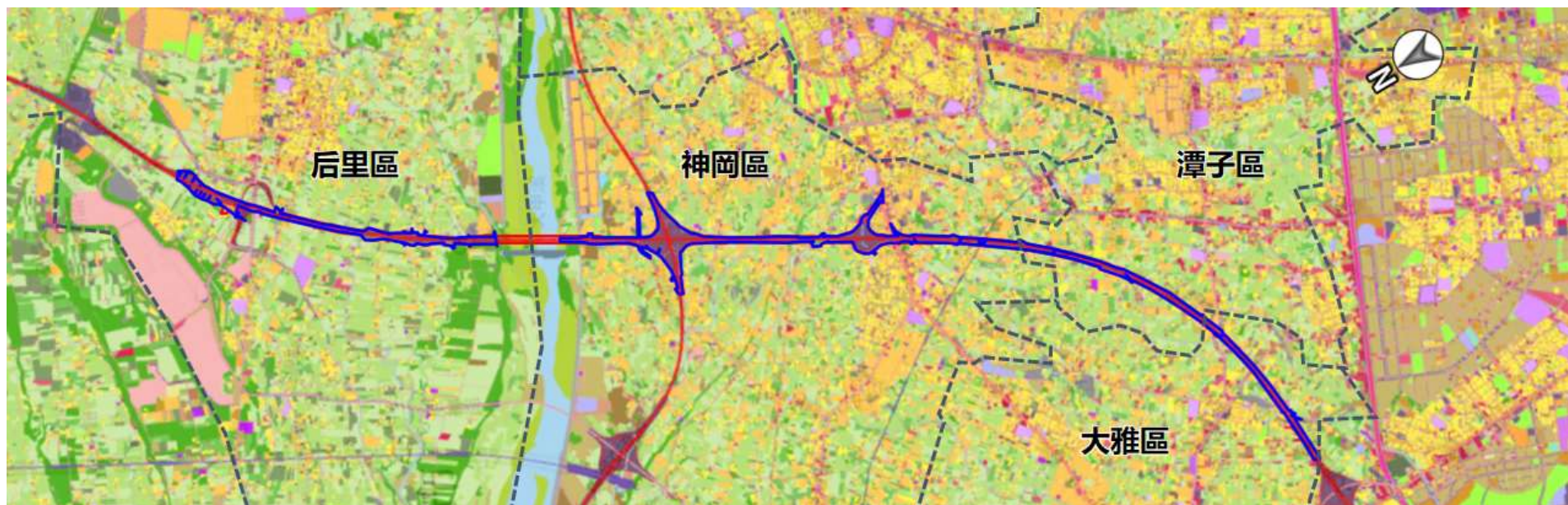
第2項：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 5 興辦事業概況

## 5.1 土地使用及改良物現況

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進行拓寬，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包含國道、道路相關設施、闊葉林、旱田、果園、水田等。

- 計畫範圍(拓寬範圍)
- 既有路權範圍
- 製造業
- 服務業
- 政府機關
- 闊葉林
- 旱田
- 果園
- 水田
- 住宅
- 殯葬設施
- 國道
- 道路相關設施



# 5 興辦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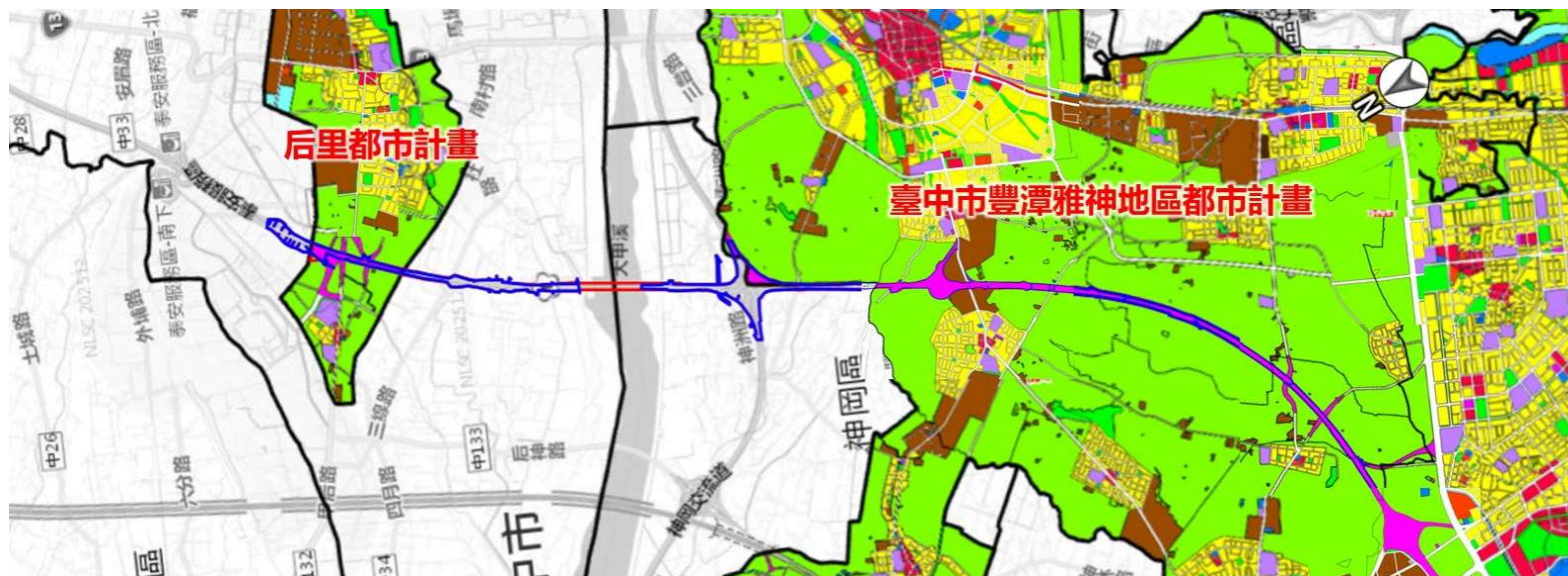
## 5.2 用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 都市土地

本計畫行經2處主要計畫及5處細部計畫

主要計畫	后里都市計畫	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1.后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1.臺中市大雅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2.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3.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4.臺中市潭子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 計畫範圍(拓寬範圍)
- 既有路權範圍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行政區
- 文教區
- 倉儲區
- 農業區
- 風景區
- 河川區
- 公園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河道用地



# 5 興辦事業概況

## 5.2 用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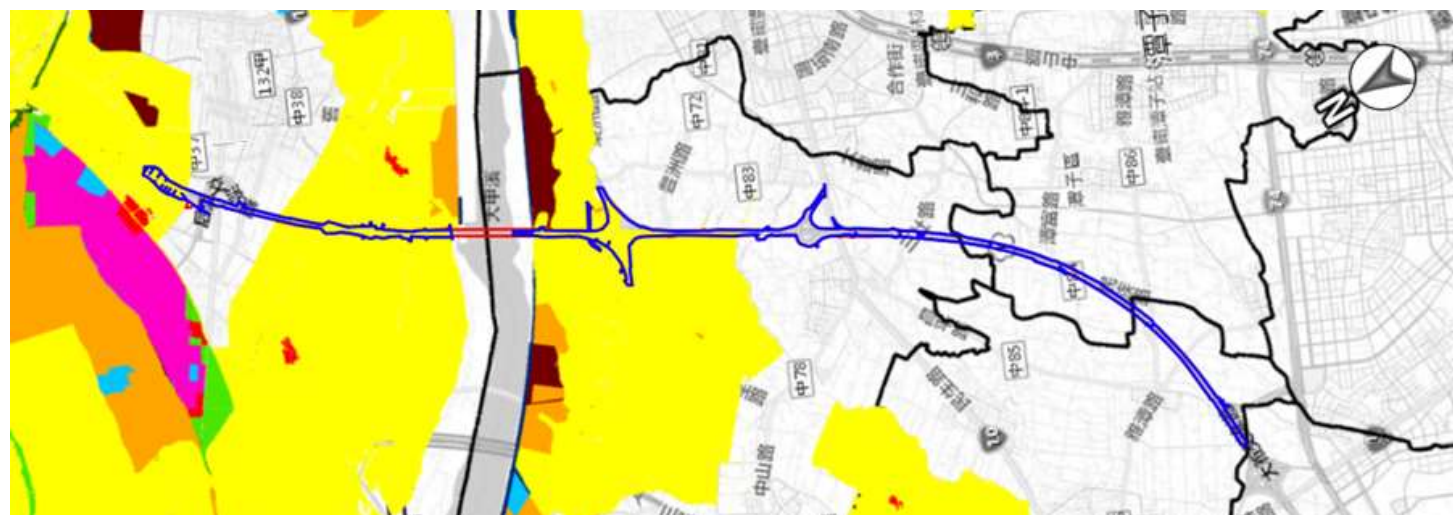
###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以特定農業區為主，另含工業區及河川區

**使用地類別** 以農牧用地為主，另含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甲種建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比例
特定農業區	96.66%
工業區	2.00%
河川區	1.34%
合計	100%

- 圖例
- 計畫範圍(拓寬範圍)
  - 既有路權範圍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 鄉村區
  - 森林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風景區
  - 國家公園區
  - 河川區
  - 其他使用或專用區



# 5 興辦事業概況

## 5.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 本計畫於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等4個行政區內共涉及29個地段
- 興辦事業路權範圍面積約127.82公頃，公有土地約佔98.29%，私有土地約佔1.71%。
- 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依內政部頒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私有地所有權人約**590位**。

所有權	管理者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有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56	124.54	97.4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7	0.30	0.2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66	0.24	0.1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40	0.10	0.07%
	交通部公路局	3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7	0.04	0.0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6	0.32	0.25%
	國防部軍備局	1	0.08	0.06%
市有地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0.01	0.0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	-
公有地小計		499	125.64	98.29%
私有地小計		578	2.18	1.71%
總計		1077	127.82	100.00%

■ 備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施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6.1 公益性

A. 社會

B. 經濟

C. 文化及生態

D. 永續發展

### A-1 徵收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計畫行經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截至114年10月共計有210,973人；年齡結構0-14歲佔12.54%、15-64歲佔70.42%、65歲以上佔17.04%。工程開闢將健全交通網路，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A-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藉由主線拓寬及交流道之改善，提升整體區域交通的便利性並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計畫沿線土地多為道路綠帶、荒地及早田，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6.1 公益性

A. 社會

B. 經濟

C. 文化及生態

D. 永續發展

### A-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計畫為**線狀開發**，故不致造成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勘選土地並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A-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完工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6.1 公益性

A. 社會

**B. 經濟**

C. 文化及生態

D. 永續發展

### B-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藉由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提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 B-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行經範圍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 B-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於主線拓寬及增設豐原交流道南入匝道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 經初步查詢，本計畫無行經聚落，徵收範圍內僅有少數工廠，故不致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

#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6.1 公益性

A. 社會

**B. 經濟**

C. 文化及生態

D. 永續發展

### B-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總建設經費約168.8億元，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15日(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35025581號)函文之說明內容核復事項第一項指示：本計畫總經費原則同意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國道基金)支應。

### B-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計畫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位置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盡量保持當地原有農田之完整性，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 B-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進行拓寬，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之完整性。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 C-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拓寬改善工程之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既有城鄉自然風貌可不受影響。

### C-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工程進行時如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6.1 公益性

A. 社會

B. 經濟

**C. 文化及生態**

D. 永續發展

### C-3 因本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計畫係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工程，改善壅塞後將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 C-4 本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利用既有道路拓寬已將對生態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C-5 本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計畫可有效解決國道1號臺中區段交通瓶頸，及帶動臺中都會區全面發展，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運輸目標，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6.1 公益性

A. 社會

B. 經濟

C. 文化及生態

D. 永續發展

### D-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國1現有交通問題以及滿足國1未來容量需求，提升國1主線及大臺中地區交流道之整體運轉效率、改善與周邊道路地區性道路壅塞問題，同時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 D-2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 D-3 國土計畫

- 本計畫路線係以既有國道進行拓寬，且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

#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6.2 必要性

### A.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具公益性及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B.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

#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6.2 必要性

### C.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本計畫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範圍，用地勘選範圍為既有道路國道1號周邊，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 D.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6.3 適當與合理性

-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 6.4 合法性

-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規定**。
-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 7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 7.1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臺中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是本工程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就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以獎勵金方式發給「差額地價」，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者之權益。
- 本局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未來計畫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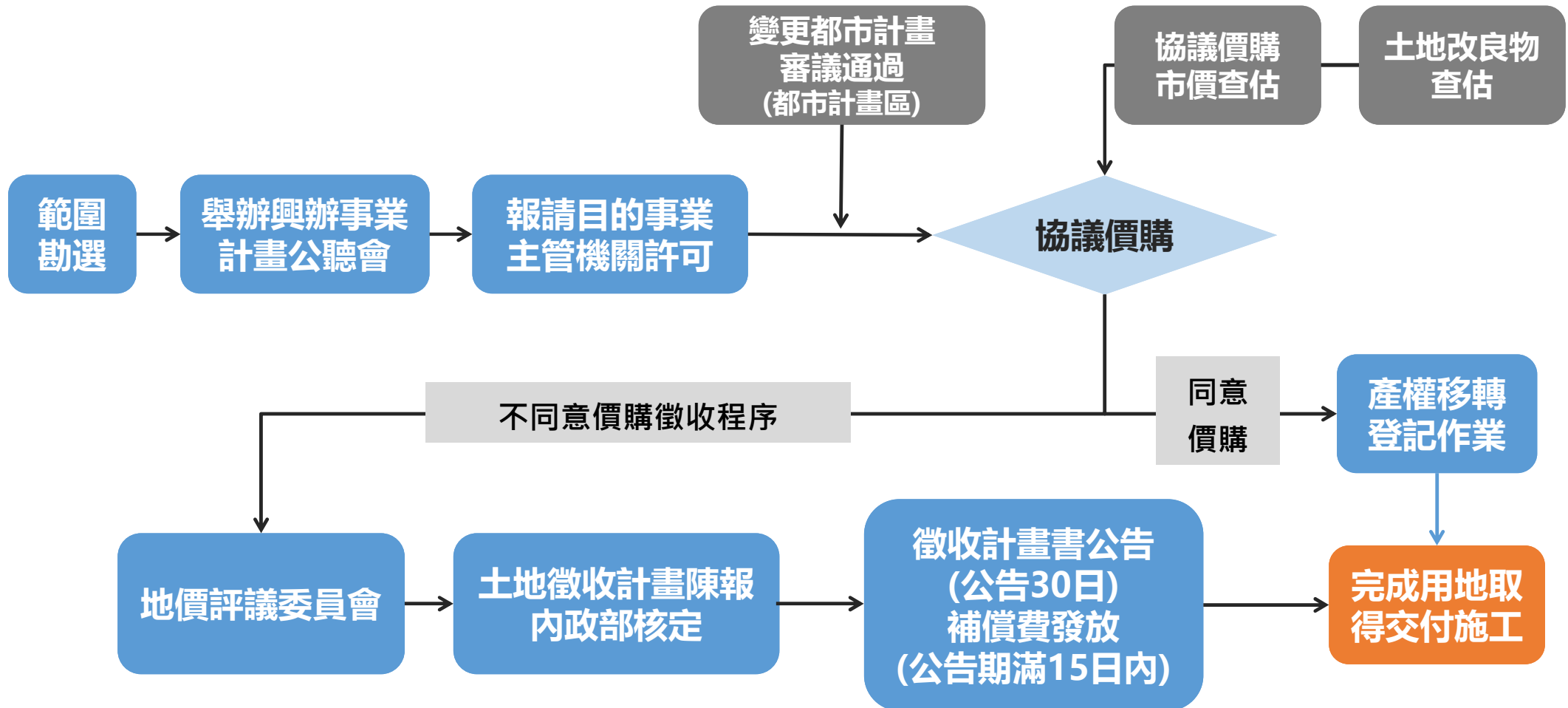
## 7.2 徵收或協議價購及地上物(含工廠)補償最優價格

-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由臺中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 7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 7.3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 業於**115年04月16日**高公局規字**第11530605532號**函附會議紀錄，回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相關公聽會紀錄已公告於高公局網站。
- 第1場公聽會4小場共收**44份**民眾意見
- 第1場公聽會後依民眾意見共辦理**3次現地會勘**(至115.03.25)

## 意見樣態

## 主要工程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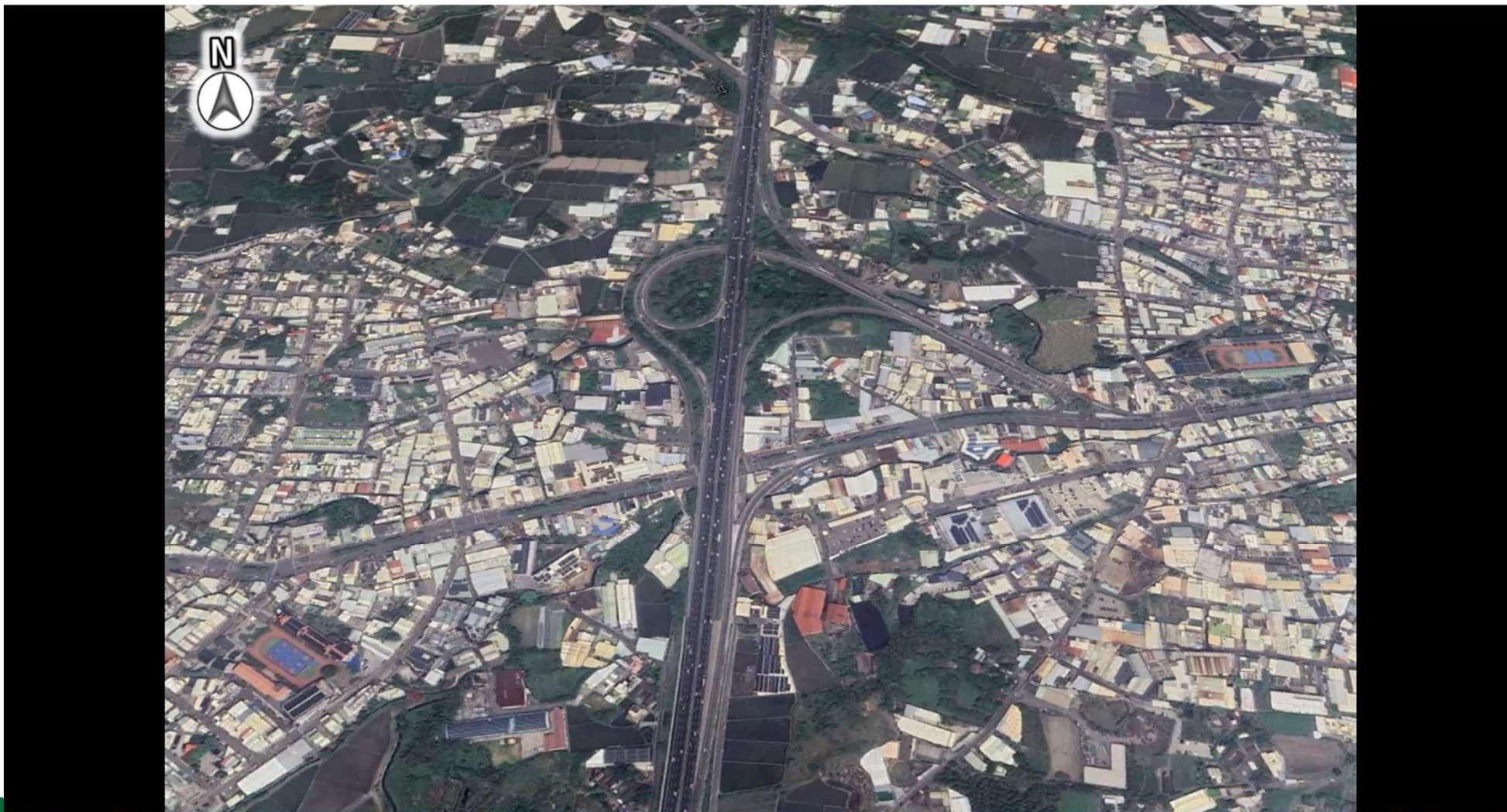
- 用地徵收是否可調整避開住宅、廠房或減少範圍
- 調整設施取得減少徵收面積
- 要求設置隔音牆、既有隔音牆效果不好
- 工程是否會對周圍交通影響、阻斷道路
- 是否能採用高架方式減少影響
- 增設南入匝道之位置於何處

## 用地及法規程序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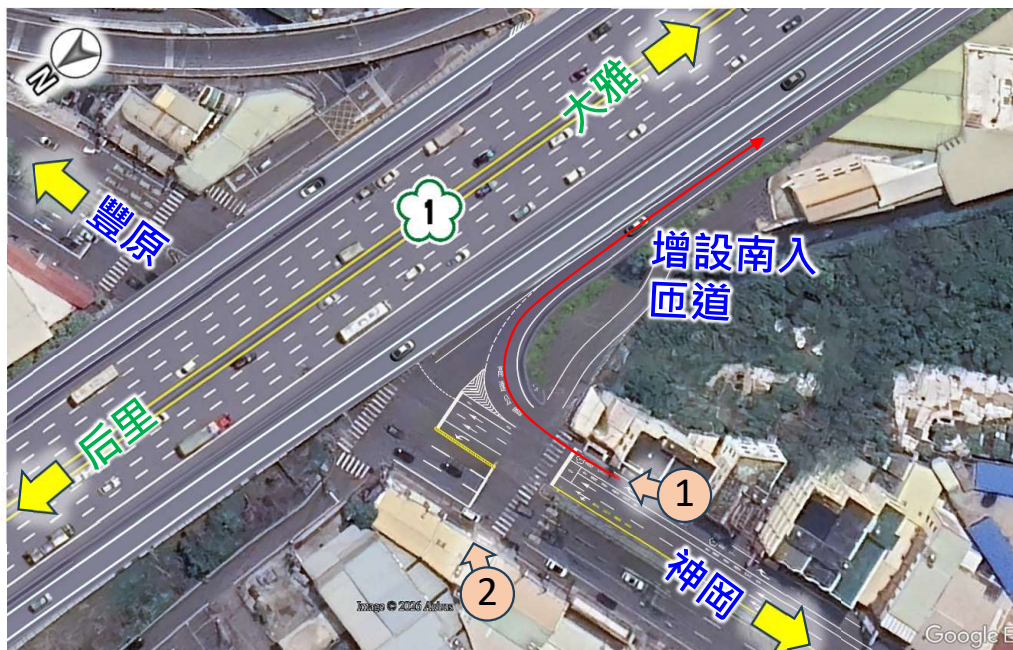
- 徵收後土地細碎，期望一併徵收
- 補償價格、價購價格如何
- 共有土地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如何價購？
- 可否採以地易地
- 徵收用地形式可否採區段徵收
- 能否增建、拓寬改善或存廢地方道路

# 9 第1場公聽會意見統整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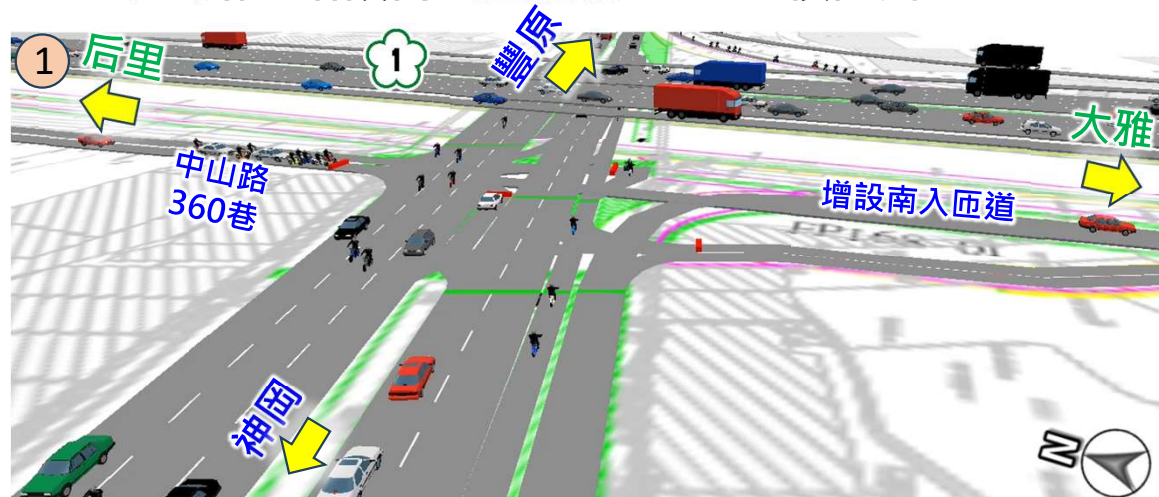
項次	意見類型/民眾訴求	統計數量
1	施工交通影響與完工後既有道路通行	12
2	現場會勘與界線確認	8
3	路型與設計變更	7
4	排水、涵洞與防洪	6
5	徵收後土地細碎，期望一併徵收	5
6	補償價格、價購價格	5
7	隔音牆增設與維護	5
8	施工復舊與保護	4
9	工廠登記變更與合法化	4
10	機車行駛交流道動線與道路安全	3
11	交流道評估模擬及數據	2
12	土地交換	2
13	農保與老農津貼資格	2
14	管線遷移與施工配合	2
15	進場通知與態度管理	2
16	設施定期清理維護	1
17	坡坎與邊坡工程完工後復原	1



■ 中山路口增設南入匝道後模擬俯視圖



■ 中山路口增設南入匝道後VISSIM模擬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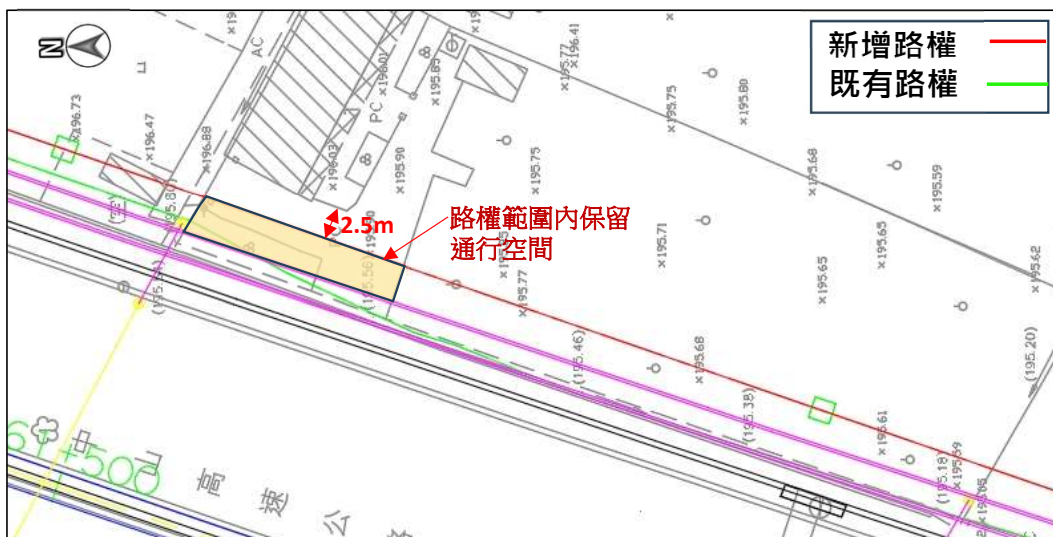


■ 中山路口增設南入匝道後模擬街景圖



## ■ 公聽會意見陳述回覆內容

12	張○尹	<p>此地上為住家，生活範圍都在此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否盡量不動就不動，影響到平日進出。</li> <li>2. 隔音牆需恢復，且加強加高，因為離住家更近，平日已有輪胎皮會飛入。</li> <li>3. 下次公聽會前有人現場說明實際影響範圍。</li> <li>4. 來說明時或施作人員提前通知(信件)或電聯，不私自進入家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以不影響出入為原則。</li> <li>2. 既有隔音牆於本計畫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後續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li> <li>3. 已於 115/03/20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配置，未來本工程施工時或完工後將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li> <li>4. 本局將強化廠商與人員教育宣導，無土地所有權人許可不得進入私人土地及建物等設施，若有現場作業需求應通知所有權人，經同意後始可進場作業。</li> </ol>
----	-----	---	--



## ■ 評估結果

- 115/03/20現場會勘說明影響範圍及配置
- 路權內將設置排水、隔音牆及管線等設施
- 部分路權範圍內保留通行空間維持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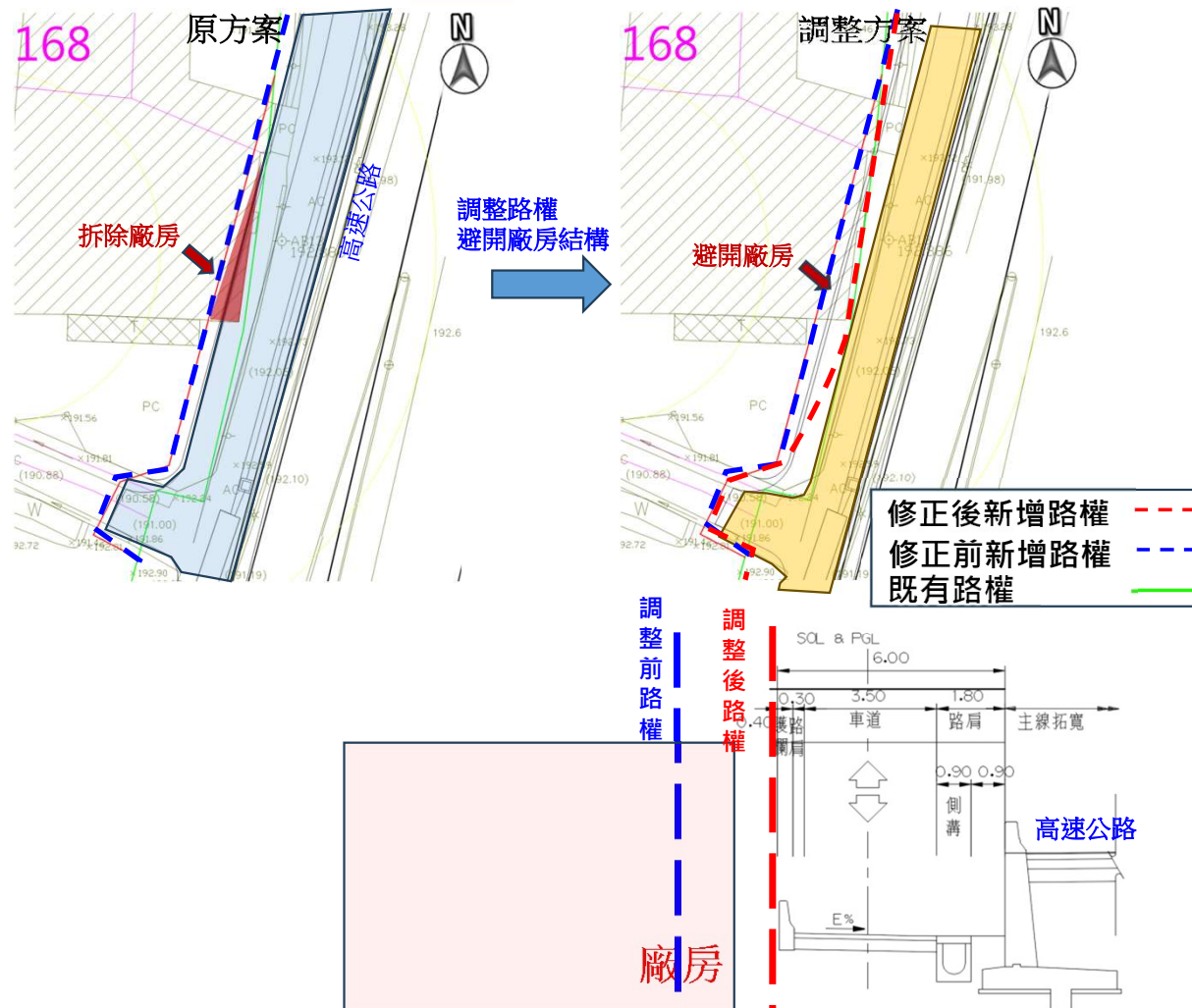


## 公聽會意見陳述回覆內容

5	吳○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費站區，涉及建物拆除區域，可否避開?或調整路型?</li> <li>可否安排現場說明。</li> <li>原先區域路寬較寬，可否避免徵收拆廠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路段進行主線拓寬時，地磅站之出入動線及地方道路，將配合主線拓寬往外側調整，經評估後，已透過工程手段調整部分設施之構造型式及縮減局部路寬方式，以避免對廠房結構產生影響，惟既有擋土牆等設施仍將受影響，須配合往外側移設。</li> <li>已於 115/03/20 至現場會勘說明影響範圍、相關配置及拓寬調整原則。</li> <li>經評估後，已透過工程手段調整部分設施之構造型式及縮減局部路寬方式，以減少對既有廠房之影響。</li> </ol>
---	-----	---	--

## 評估結果

- 115/03/20至現場會勘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將藉由調整部分設施構造型式及縮減局部路寬方式，減少對既有廠房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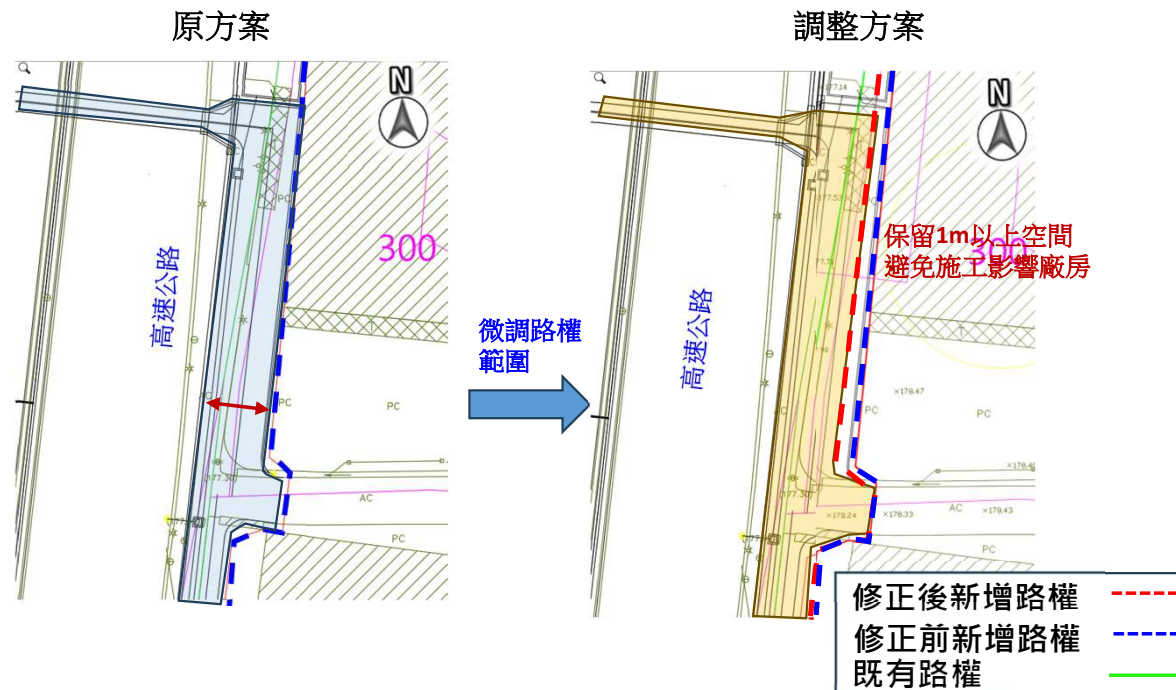


## ■ 公聽會意見陳述回覆內容

2	吳○德/吳○勳	<p>1. 盡量不要徵收，因廠房有天車 30 噸，不方便移動。廠房旁有整排樹木綠化，是整條高速公路綠化最徹底的地段，希望貴局重新考量實地考查，是否到非拆不可的程度。萬一要徵收那些名貴的樹要移到何處？煩請貴局重新檢討更可行的辦法，謹此致謝。</p> <p>2. 這三筆土地已為特目用地。</p> <p>3. 天車只能走直線，不能也不可走斜線，按照貴局目前修改圖面，現廠房內有 4 台天車，要拆/移是個大工程，請貴局詳加考慮。</p>	<p>已於 115/03/1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現地勘查結果，本工程所需用地範圍目前為植栽或停車空間使用，不影響既有廠房，另有關受影響之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禽畜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其損失補償係依照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本局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未來計畫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	---------	---	--

## ■ 評估結果

- 115/03/1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現地勘查結果，局部調整地方道路路寬及設施配置不影響既有廠房本體，惟仍須拆除工廠外牆及部分植栽、停車空間以維持既有道路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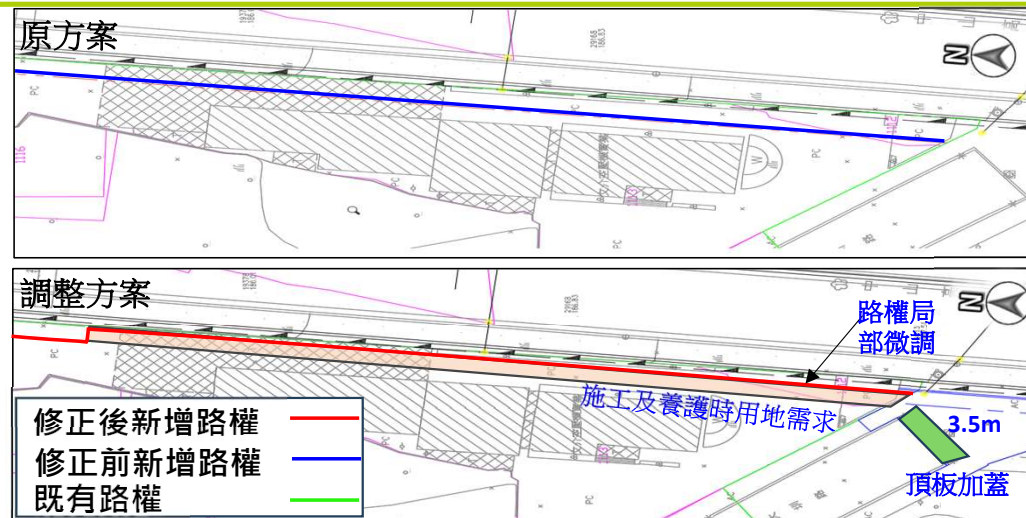


## 公聽會意見陳述回覆內容

10	饒○軒	<p>公司位於:中山路 360 巷底, 接大圳路地下道上方, 迴轉道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速公路拓寬將影響公司大門及廠內道路, 致使公司工廠必然停擺, 是否有什麼補償方式?</li> <li>2. 原廠內道路寬約 7 米, 拓寬 4-5 米, 廠內道路剩約 2 米, 車輛無法正常通行, 影響長度約 50 米。另請問廠內道路及部分廠房拆除產生之費用該由哪方支出。</li> <li>3. 大門刚好在迴轉道上, 若拓寬大門需遷移到狹小的單行道上, 未來車輛出入一定會有困難, 地下道上方迴轉處會不會同步拓寬?</li> <li>4. 工廠有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若變更更是否有影響?</li> <li>5. 若因拓寬廠內道路無法使用是否可將比鄰之公有土地作為交換以建設廠內道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地上物補償, 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 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 未來計畫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 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li> <li>2. 已於 115/03/1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 經評估後, 將檢討調整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 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以維持既有通路之通行需求。另本案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 拆遷建物須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 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按附表所載之標準補助。</li> <li>3.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 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 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或臨時改道, 以維持其通行功能。</li> <li>4. 若土地上有營業登記使用之工廠, 除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 並針對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 查估拆遷費用;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 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 亦會依規定給予補償。</li> <li>5. 本計畫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 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 勘選範圍應以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為限, 爰本局並無多餘土地可</li> </ol>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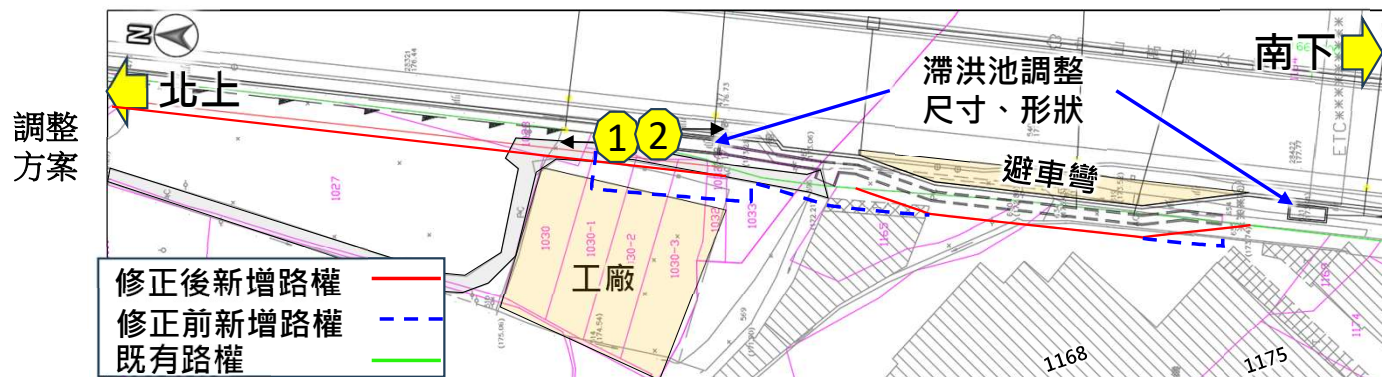
## 評估結果

- 115/03/1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 經現地勘查結果, 調整構造物佈設型式, 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路權局部退縮維持既有通行需求, **施工時及後續養護時工廠必須提供土地使用同意(約2.5m寬)**, 另地下道上方道路做頂板加蓋拓寬約3.5m維持車輛通行空間



## ■ 公聽會意見陳述回覆內容

1	陳○財	請將避車道北移到農地上，避免影響建地上的工廠使用。	已於 115/03/1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已檢討調整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工廠前既有道路之通行需求。
13	賴○儒(賴○瑞)	(大豐段)1168/1175 附近原本就有公務車停放區，是否可往溪流方向移動(往南)那邊是農地，減少 1168/1175 拆房。	經重新檢討評估，局部調整避車道及排水等相關設施位置或尺寸，盡量避免影響既有建物或設施使用。



## ■ 評估結果

- 115/03/1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調整構造物佈設型式、尺寸及微調避車彎位置**，維持工廠前既有道路之通行需求，不影響既有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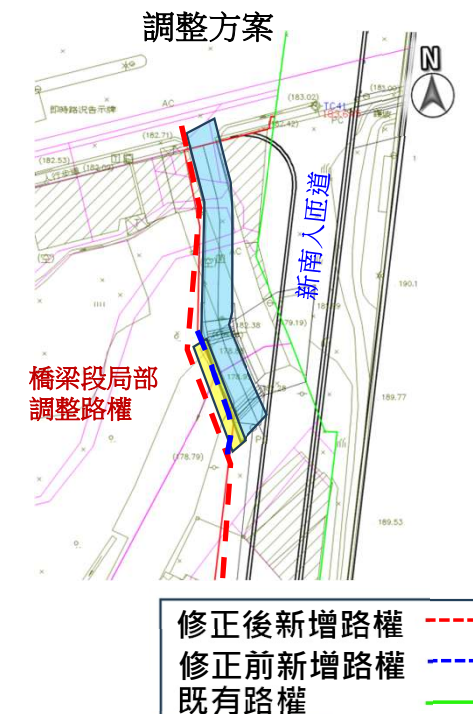


## ■ 公聽會意見陳述回覆內容

10	林○俞、林○真、林○靈；林○毅	我們是中山路 241 巷 10 號住戶，道路擴建後，巷口沒路，請高工局規劃一條出入口，讓我們進出，並希望這個入口道路寬度至少 6 米或 7 米，感恩！請辦理會勘(查看)。	已於 115/03/1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配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改道，以維持其通行功能，改道寬度以不小於原路寬為原則。
----	-----------------	---	--

## ■ 評估結果

- 115/03/1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配置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並考量通行車種微調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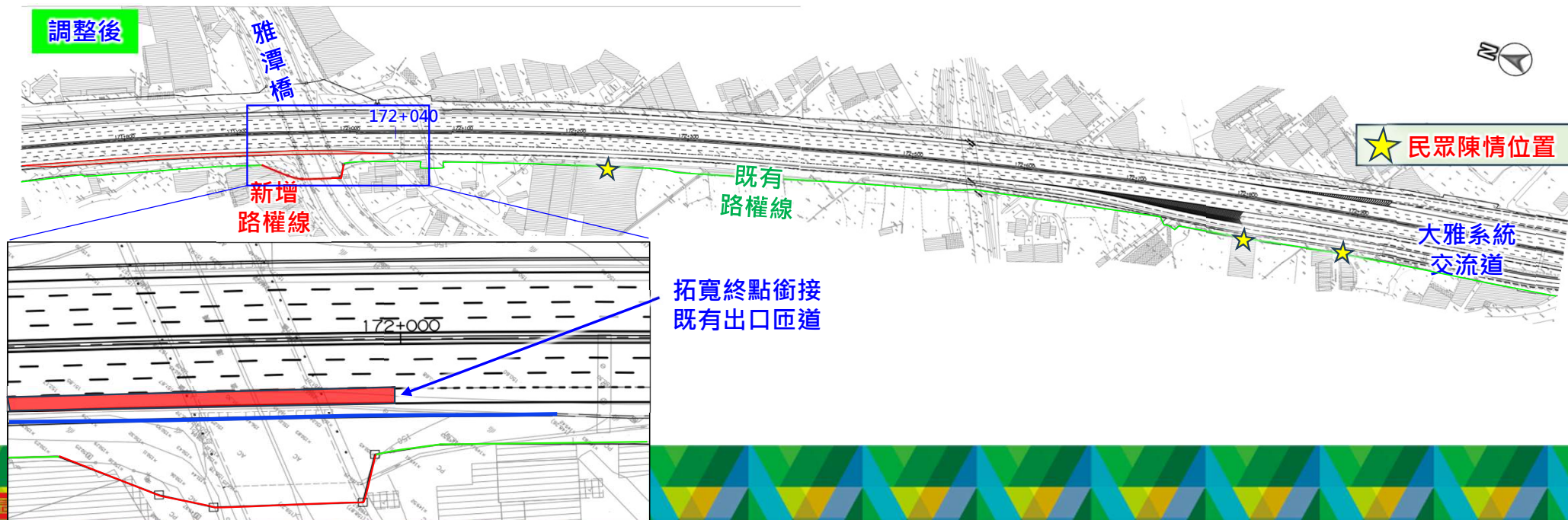


## ■ 公聽會意見陳述回覆內容

3	劉○青(1-4-46)、廖○媛(1-4-42)	前段時間才徵收一次建蓋 74，房子已拆過一次了，因房子是鐵皮屋、怕二次徵收，拆除再整理，會影響房子本身的構造其安全性問題。查詢後，大概約 7.5 坪(25m <sup>2</sup> )(660-2+660)是否可調整工程範圍以免房屋的拆除。	已重新檢討本路段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之佈設需求，以影響最少私有土地方式進行調整。
4	陳○谷	本農場(清淨大地魚菜共生農場)內設施複雜，請派員現場勘查。	已於 115/03/18 已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
9	柯○潭	1.工廠拆遷一部分，現場會勘說明，希望不要拆。	1. 經現地會勘確認，本工程可於既有路權範圍內進行施作，現況為邊

## ■ 評估結果

重新檢討本路段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之佈設，拓寬終點(雅潭橋以南)調整銜接至既有出口輔助車道漸變段終點，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新增用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設計時應考量溝渠排水設計，避免大雨排水不良影響周邊淹水。</li> <li>2. 施工期間，需做好產業道路暢行。</li> <li>3. 坡坎邊溝，作業(施工)應先完成。</li> <li>4. 農路是否會因為工程施工而不便通行。</li> <li>5. 坡坎要處理好，不要因為工程破壞。</li> <li>6. 隔音牆要保留要加強維護。</li> <li>7. 施工前要拍攝留影，完工後要復舊。</li> <li>8. 邊溝要復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水設計將依本計畫需求並配合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進行配置，經權責機關審核後施工。</li> <li>2.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li> <li>3. 本計畫於施工前將先配合施作臨時排水設施，並於完工後新設永久排水設施以維持水路通行需求。</li> <li>4. 本計畫施工時仍將維持既有農路通行，若因本工程施作導致無法通行，將配合局部改道，以維持通行。</li> <li>5. 既有設施若因本工程施工時拆除或受損，將於完工後予以新設或復舊。</li> <li>6. 既有隔音牆若因本工程拓寬影響將配合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其功能。</li> <li>7. 施工前將有拍攝留影，完工後亦會要求承攬廠商確實進行環境之復原。</li> <li>8. 計畫範圍內受影響之排水設施將配合改道或新設。</li> </ol>
2	洪○萍 (地主： 洪張○ 枝)	<p>施工時，下方灌溉渠道/邊坡有石頭等阻塞水道，是否可反應?完工時是否可驗收? 希望和地主的徵收價格能好些，不拘於旁邊市價辦理。</p>	<p>本局已由權責單位會同承包商與臺端確認非臺端所有土地附近施工中之他案工程(三線路跨越橋工程)所造成，係指過往其他工程。本計畫未來施工時，本局將加強督導避免類似事件發生，如仍有類似情形或其他造成之不便，可依工區旁工程告示牌電話洽詢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就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以獎勵金方式發給「差額地價」，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者之權益。本局後續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3	黃○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否在第二場公聽會之前，帶我們實地勘察徵收的範圍及說明該路段施作是否會影響路權的進出，解決的方案和保留原有的路權進出。</li> <li>2. 犁份路涵洞位置區域。</li> </ol>	<p>已於115/03/20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配置，未來本工程施工時或完工後將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p> <p>未來本工程完工後將維持既有犁份路涵洞及與其銜接道路之通行。</p>
4	柯○樂	<p>犁份路附近，382及412號土地，徵收後因土地過於零碎致難以利用，希望剩餘土地一併徵收。</p>	<p>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p> <p>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吳○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費站區，涉及建物拆除區域，可否避開?或調整路型?</li> <li>2. 可否安排現場說明。</li> <li>3. 原先區域路寬較寬，可否避免徵收拆廠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路段進行主線拓寬時，地磅站之出入動線及地方道路，將配合主線拓寬往外側調整，經評估後，已透過工程手段調整部分設施之構造型式及縮減局部路寬方式，以避免對廠房結構產生影響，惟既有擋土牆等設施仍將受影響，須配合往外側移設。</li> <li>2. 已於115/03/20至現場會勘說明影響範圍、相關配置及拓寬調整原則。</li> <li>3. 經評估後，已透過工程手段調整部分設施之構造型式及縮減局部路寬方式，以減少對既有廠房之影響。</li> </ol>
6	廖○潼	<p>邊坡有巨大管線是否會先遷移，遷移是否會先通知用戶?</p>	<p>施工前重要管線將請管線單位先行配合遷移，管線單位辦理遷移時將依權責由管線單位通知用戶。</p>
7	陳○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為我的農地以前就被收一部分，這一次再收只剩幾百坪而已，務農已不實際可否剩的農地一併徵收。</li> <li>2. 已經領完老農津貼，被徵收是否有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li> <li>2. 有關老農津貼係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領，故仍請向台中市政府洽詢，本局將配合協助。</li> </ol>
8	潘○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噪音問題:建議隔音牆增高拉長(最好補助隔音窗)。</li> <li>2. 土地旁涵管太小、阻塞，希望改善(加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有隔音牆於本計畫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後續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li> <li>2. 計畫範圍內既有橫交水路管涵，將配合主線拓寬延長，延長的新管涵寬度以不小於原尺寸為原則。</li> </ol>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魏○宜	本地段農地目前沒有聯外道路，農作物無法運出(林木)造成本人嚴重損失，請協助解決謝謝!	有關地方道路改善、拓寬或增建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參考及評估，或臺端亦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0	魏○霞	我們提供農地供高公局工程單位做施工，造成後續問題困擾，請高公局施工單位自行尋找空地利用，並將我們的土地復原。	本局已由權責單位會同承包商與臺端說明他案工程(舊社路跨越橋工程)於此地號之租地需求且指定聯繫窗口，後續將依雙方所訂定之租賃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以利後續溝通及問題之解決。
11	黃○婷	希望通知現勘時間，可以提早了解影響範圍，謝謝。	已於115/03/1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未來本工程施工時或完工後將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
12	張○尹	<p>此地上為住家，生活範圍都在此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否盡量不動就不動，影響到平日進出</li> <li>2. 隔音牆需恢復，且加強加高，因為離住家更近，平日已有輪胎皮會飛入。</li> <li>3. 下次公聽會前有人現場說明實際影響範圍。</li> <li>4. 來說明時或施作人員提前通知(信件)或電聯，不私自進入家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以不影響出入為原則。</li> <li>2. 既有隔音牆於本計畫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後續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li> <li>3. 已於115/03/20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配置，未來本工程施工時或完工後將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li> <li>4. 本局將強化廠商與人員教育宣導，無土地所有權人許可不得進入私人土地及建物等設施，若有現場作業需求應通知所有權人，經同意後始可進場作業。</li> </ol>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3	陳○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望採高架，以舒緩車流。</li> <li>2. 引道太短，易塞車。</li> <li>3. 拓寬後要有隔音牆。</li> <li>4. 下后里交流道，引道突然縮短，造成危險。</li> <li>5. 新闢拓寬、隔鄰住戶隔音牆請做好。</li> <li>6. 補償徵收土地，價格不要造成民怨。</li> <li>7. 時間盡量縮短，工程維護注意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在評估平面拓寬或高架拓寬方式時需進行多面向之比較與考量，如工程用地範圍大小(高架方案用地較大)、影響私人土地面積、本地交通瓶頸之交通型態(以區域內交通為主)、工程經濟效益等，經評估後，建議採平面拓寬方可達到民眾影響最小化及利益最大化之目標。</li> <li>2. 目前后里至台中系統北上路段於尖峰時間易壅塞，已調整為常態開放路肩，本計畫將再至現地實際勘查車流情形評估後進行相關調整，並加強宣傳與標示，以舒緩壅塞車潮。</li> <li>3. 本計畫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隔音牆之設置需求與型式。</li> <li>4. 目前后里至台中系統北上路段於尖峰時間易壅塞，已調整為常態開放路肩，本計畫將再至現地實際勘查車流情形評估後進行相關調整，並加強宣傳與標示，以舒緩壅塞車潮。</li> <li>5. 本計畫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隔音牆之設置需求與型式。</li> <li>6.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就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以獎勵金方式發給「差額地價」，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者之權益。本局後續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li> <li>7. 工程主辦機關將確實督導工程進度，並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li> </ol>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臺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本次拓寬計畫影響本局管理之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範圍，豐洲園區為整體開發工業區，使用土地將與原核定之開發計畫不符，恐涉及開計變更、可行性規劃、甚至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變更，經費是否由開發單位高公局支應，請釋疑。	於確保行車安全前提下檢討本路段之用地需求，雖已盡量減少用地需求，惟仍有局部範圍需使用貴局用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或撥用，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者，請貴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衍生之相關費用，後續再予研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財	請將避車道北移到農地上，避免影響建地上的工廠使用。	已於115/03/1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已檢討調整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工廠前既有道路之通行需求。
2	吳○德/ 吳○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量不要徵收，因廠房有天車30噸，不方便移動。廠房旁有整排樹木綠化，是整條高速公路綠化最徹底的地段，希望貴局重新考量實地考查，是否到非拆不可的程度。萬一要徵收那些名貴的樹要移到何處？煩請貴局重新檢討更可行的辦法，謹此致謝。</li> <li>這三筆土地已為特目用地。</li> <li>天車只能走直線，不能也不可走斜線，按照貴局目前修改圖面，現廠房內有4台天車，要拆/移是個大工程，請貴局詳加考慮。</li> </ol>	已於115/03/1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現地勘查結果，本工程所需用地範圍目前為植栽或停車空間使用，不影響既有廠房，另有關受影響之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其損失補償係依照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本局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未來計畫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	蘇○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人員的態度惡劣(某個女性)。</li> <li>重要：不要為了增設交流道而叫二輪去繞道。(台中、彰化、雲林、台南)。</li> <li>要求四輪車窗一律要透光，不然不予開發。</li> <li>因為這高速公路害得台中捷運無法發展</li> <li>四輪造成死傷，沒有資格要求擴建。</li> <li>四輪造成的空污和塞車有何資格要求擴建。</li> <li>將來的人口沒了，增設高速公路擴寬和匝道是錯誤的選擇。</li> <li>重要：能夠給二輪蓋平安公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局將加強廠商/人員教育訓練，以改善對民眾應對之服務品質。</li> <li>各縣市之交流道設置區位，多為地方重要幹道，考量往來車輛繁多，下交流道車輛車速偏快，汽機車交織區域易發生事故，故透過適當車輛分流分式通行以維護交通安全。</li> <li>考量行車安全，有關汽車車窗、擋風玻璃透光率，交通部自115年2月28日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39條之1，已修訂新增車輛納管車窗、擋風玻璃透光率。</li> <li>國道1號於民國60年代興建，受限於當時的技術環境與經費條件，全線採「路堤方案」設計。隨工程技術演進，現行捷運系統已有高架立體化或地下潛盾等多樣化手段，可克服既有地貌限制。故國道之路堤型式並非限制捷運建設的絕對因素，雙方介面應透過工程技術尋求共存方案。</li> <li>交通事故、空污及塞車並非單一特定車種造成，本工程設計符時以能改善高速公路壅塞狀況及維持地方(各車種)交通使用為目標。</li> <li>同上。</li> <li>考量台中地區都市之發展與未來交通量評估，未來年來往台中路段容量將不足以負荷車流量，故推行本計畫進行改善。</li> <li>建構『平安公路』係工程規劃的核心目標，本局將持續滾動式調整交通配置，以維護各車種行車安全。</li> </ol>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社口里 長陳○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工程樁早日訂定設置讓民眾了解是否影響本身權益。</li> <li>2. 南下新設匝道位置及中山路是否拓寬。</li> <li>3. 中山路往東(豐原方向)機車道安全性要考量。</li> <li>4. 涵洞(167~168K)是否能一併拓寬。</li> <li>5. 增設車道是否採高架?有使照跟沒有合法的價不要差距太大。</li> <li>6. 完工或施工會影響現有產業道路嗎。</li> <li>7. 套繪路線圖能早日給里辦瞭解(或是能用電腦影片展示), 工程設計能充分給地方參與機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現階段尚在辦理公聽會及聽取民眾意見階段, 預計於第二次公聽會後確認用地影響範圍並釘設臨時樁位, 以供民眾了解。</li> <li>2. 有關中山路(台10線)改善及拓寬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 非屬高公局權責可轄範圍, 其涉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交通用地變更及整體區域交通規劃等, 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 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本案原則先以新增入口匝道舒緩既有交流道負擔, 增設匝道處動線將透過重新規劃車道配置及標線導引(含導向標線與分流標誌)改善行車動線, 以降低匝道進出車流對既有道路之影響。</li> <li>3. 針對中山路往東(豐原方向)機車通行安全, 規劃於直行汽車道右側設置機車專用道, 並於機車道右側設置南入匝道專用車道, 使機車與南入匝道車流分流, 避免直行機車與匝道車輛交織衝突。</li> <li>4. 本工程計畫範圍內之箱涵, 將於後續階段持續與臺中市政府研究探討其拓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若符合拓寬改善條件, 應由臺中市政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 經審核同意後納入本工程一併施工。</li> <li>5. 本計畫範圍內除大甲溪橋全橋梁改建外, 其餘皆以既有路堤/路塹型式進行拓寬。有關建築物之拆遷, 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給予損失補償。本計畫於地上物查估階段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查估補償費。</li> <li>6.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 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 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改道, 以維持其通行功能。</li> <li>7. 公聽會當日除以圖面展示路線及用地範圍外, 亦提供電腦查詢本工程於各地號所使用範圍及概估面積。計畫執行時亦有通知臺中市政府或當地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或辦理說明會說明, 若民眾有參與意願, 亦可透過市政府或相關民意代表等方式轉達意見提供本局作為設計之參考。</li> </ol>
5	陳○仁、 蘇○ (台灣中 油天然 氣事業 部南區 營業處)	因國道拓寬工程影響既有天然氣管線, 煩配合辦理改管作業, 爰建請高速公路局將後續改管所需使用土地納入徵收範圍, 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本工程新增用地係依公路法第9條徵收或撥用拓寬所需工程用地, 無法為遷移管線而新增路權, 惟可依管線狀況與個案需求, 評估於新設路權範圍內無國道設施之空地或既有道路下方設置, 以就地保護或遷移方式予以留設。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林詹○珠	希望全部徵收，共有人希望全部徵收。(原:159.09m <sup>2</sup> ；使用2.51m <sup>2</sup> )。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
7	張○銘	目前匝道都會回堵，依五楊方式對地方影響較小，不建議平面方式(以高架方式對地影響較小，紓解長途車流)。	本計畫在評估平面拓寬或高架拓寬方式時需進行多面向之比較與考量，如工程用地範圍大小(高架方案用地較大)、影響私人土地面積、本地交通瓶頸之交通型態(以區域內交通為主)、工程經濟效益等，經評估後，建議採平面拓寬方可達到民眾影響最小化及利益最大化之目標。
8	陳○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三次收到徵收，認為徵收價格有疑異未隨物價調整。111年局國有地買農地每坪8萬購入。</li> <li>建物拆除廢棄物處理，修建的營造成本是原來營建成本的5-6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li> <li>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市價為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經由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且該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li> <li>有關廢棄物處理成本，本案後續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核算及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機械搬遷費及營業損失等補助。</li> </ol>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游○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列出近十年的高速公路匝道口的服務水準、壅塞時間、改善後的呢?</li> <li>請呈現vissim來對比拓寬前即後交通改善程度。</li> <li>交通拓寬工程時帶來的黑暗期，請問如何改道如何賠償。</li> <li>PTT內中有說CO2的減少請問改建前與後差異多少</li> <li>南入匝道建設後，對於我們的交通影響有多少?</li> <li>中山路機車往豐原已經要繞到高速公路下了，請問南下匝道建設後，機車使用人的權益在哪?</li> <li>南下匝道匝道口確切的入口在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本計畫範圍內各交流道近十年匝道交通量與服務水準之彙整結果彙整如表1與表2。</li> <li>表1近十年計畫範圍國1匝道交通量表</li> <li>表2近十年計畫範圍國1匝道服務水準表</li> <li>經104-114年長期資料分析可知，110-111年受疫情影響，交通量呈現短期下降情形；惟自112年起隨疫情趨緩及社會經濟活動恢復，交通量已明顯回升，部分匝道流量更創歷史新高，顯示疫情屬一次性外生干擾，並未改變本路段整體交通需求成長趨勢另觀察各交流道運作情形，台中系統及大雅交流道為本路段主要交通壓力來源，長期呈現服務水準C級以上之交通負荷狀態，部分時段已接近容量臨界。近年周邊重大建設陸續通車，包括112年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及113年國道1號增設台74線匝道，路網結構調整使車流重新分配，雖短期內改變部分匝道流量型態，惟整體總交通需求並未減少，亦加重對於國道主線交通負荷。</li> <li>綜上所述，本路段壅塞成因屬於長期容量與交織運作問題，而非疫情或短期因素所致。為因應持續成長之交通需求及路網結構變動所帶來之運作負荷，本計畫透過主線拓寬提升容量與改善匝道匯入條件，來進行交通改善有其必要性。</li> <li>VISSIM屬小範圍之交通微觀模擬工具，然本案改善路線長達12.5公里，用宏觀評估方式更可驗證，其改善效益，因此，本計畫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最新公布之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以國道容量變化進行服務水準評估，以宏觀層級之壅塞分析，作為拓寬前後改善呈現方式，而因本計畫為既有國道主線拓寬工程，其交通特性屬封閉型交通系統，車流主要受主線容量、匝道容量所影響；拓寬後之改善效益亦主要反映在容量提升、V/C值變化等指標。</li> <li>拓寬後依容量分析推估，可使主線V/C由1.0以上下降至0.7-0.8區間，服務水準可由E5-F5級提升至D2級。</li> <li>本工程於施工前將規劃替代道路並設置引導標誌。若施工期間導致出入受阻，可依《臺中市公共工程施工地段房屋地段等級率調整要點》，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房屋稅減徵。</li> <li>改善前CO2排放約為5.3~5.5萬噸/年，改善後CO2排放可降為3.7~3.8萬噸/年，每年約可有1.6~1.7萬噸/年減碳效果。</li> <li>考量豐原交流道南、北向入口車流與南出車流皆匯集於豐原交流道聯絡道，再銜接至台10(中山路)，致使交叉路口部分方向服務水準不佳為E級，影響整體運轉效率，為改善豐原交流道地區連絡道路口服務水準，增設南入匝道，將豐原及神岡方向南入車流分散，減少既有交叉路口左轉車流(神岡方向由台10左轉聯絡道)以降低路口延滯，同時新設匝道係由神岡方向台10以右轉順行方式進入匝道，提供神岡方向往國1南向入口方向車流使用，維持交流道之運轉順暢，評估豐原交流道增設神岡方向南下入口匝道後，可改善部分豐原聯絡道與台10線中山路交叉路口之路口服務水準路口車輛平均延滯時間可由58.2~60.1秒/車，提升至52.5~57.4秒/車，平均可以減少2.7~5.7秒/車路口等車時間。</li> <li>針對中山路往東(豐原方向)機車通行安全，目前規劃於道路右側設置機車專用道，並於機車道右側設置南入匝道專用車道，使機車與南入匝道車流分流，避免直行機車與匝道車輛交織衝突。</li> <li>增設之南入匝道約於國道里程168+100k南下側(中山路393-3號)，將於第二次公聽會增加匝道入口模擬圖以協助民眾了解完工後匝道入口位置。</li> </ol>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0	饒○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位於:中山路360巷底, 接大圳路地下道上方, 迴轉道處;</li> <li>2. 高速公路拓寬將影響公司大門及廠內道路, 致使公司工廠必然停擺, 是否有什麼補償方式?</li> <li>3. 原廠內道路寬約7米, 拓寬4-5米, 廠內道路剩約2米, 車輛無法正常通行, 影響長度約50米。另請問廠內道路及部分廠房拆除產生之費用該由哪方支出。</li> <li>4. 大門剛好在迴轉道上, 若拓寬大門需遷移到狹小的單行道上, 未來車輛出入一定會有困難, 地下道上方迴轉處會不會同步拓寬?</li> <li>5. 工廠有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若變更是否會有影響?</li> <li>6. 若因拓寬廠內道路無法使用是否可將比鄰之公有土地作為交換以建設廠內道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地上物補償, 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 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 未來計畫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 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li> <li>2. 已於115/03/1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 經評估後, 將檢討調整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 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以維持既有通路之通行需求。另本案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7條之規定, 拆遷建物須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 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按附表所載之標準補助。</li> <li>3.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 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 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或臨時改道, 以維持其通行功能。</li> <li>4. 若土地上有營業登記使用之工廠, 除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 並針對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 查估拆遷費用;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 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 亦會依規定給予補償。</li> <li>5. 本計畫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 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 勘選範圍應以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為限, 爰本局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使用。</li> </ol>
11	江○同	希望大富路156巷能夠和中山路連接, 請高公局能和交通局共同規劃。	有關地方道路改善、拓寬或增建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 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 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2	謝○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第二次公聽會前先告知590位被徵收、受到拆遷的地主、屋主, 告知影響程度、徵收範圍。</li> <li>2. 現有產業道路、民宅出入道路、興建應維持現況通行寬度、出入的順利, 房屋拆遷復原補償、替代方案都應告知徵收地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屬於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階段, 召開會議主要目的除說明整體工程計畫情形外, 更重要的是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案須辦理2次公聽會, 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後始能確定拓寬工程實際使用之用地範圍, 後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li> <li>2. 既有地方道路若因本工程影響其出入, 將以不小於原路寬方式進行道路改道, 以維持通行, 施工時亦將維持其通行需求。另若有拆遷、徵收、補償等程序, 都將以正式公文方式通知所有權人。</li> </ol>
13	賴○儒(賴○瑞)	(大豐段)1168/1175附近原本就有公務車停放區, 是否可往溪流方向移動(往南)那邊是農地, 減少1168/1175拆房。	經重新檢討評估, 局部調整避車道及排水等相關設施位置或尺寸, 盡量避免影響既有建物或設施使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4	張○義	1. 本處有申辦特定工廠，該如何處理？ 2. 本地號鑑界參考點會造成地界偏移該如何處理。	1. 若土地上有營業登記使用之工廠，主要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並針對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查估拆遷費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亦會依規定給予補償。 2. 本計畫用地取得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準，且實際使用範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地籍分割成果為準，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及路權範圍確定後，將辦理現場測釘範圍樁，屆時將通知地主配合領勘協助。
15	唐○順、邱○玲(地主)、唐○鴻(代填)	1. 15年前大圳路地下道，我們已被徵收近300坪的地，且這地下道說認真，並沒有疏緩中山路的路況，而且我們這邊徵地拓寬，但靠豐原段，兩旁都是民宅建地，根本不可能再拓寬，等於徵收我們的地且無達到目的，如今又要再切一次我們的地，我們情何以堪？ 2. 我們理解公共建設之必要性，可以看在我們又要被徵一次，諒解我們，如今已有大圳路大的地下道，原本的小寒洞能封掉？這樣就不再保留1019地號後方小路，我們也就會被徵那麼多土地，又或者，我們可以100%配合徵地，但是1019地號前面有一塊小水利地(大洲段931地號)，能否請高公局請水利局讓售給我們，我們一個老百姓，自己申請根本難如登天，你們公務人員互相喬好比較好溝通，拜託。	1. 有關地方道路改善、拓寬、存廢或增建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 本計畫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用地範圍應以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限，爰本局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使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鴻	1724500昌平路三段處(699巷)·可不用設滯洪池·因上游已有水門阻水·可不另再設滯洪池。	已重新評估·調整滯洪池設置位置及減少其影響範圍。
2	劉○青	大概在「668-2」附近·高速路下有一個蓄水池·麻煩定時派人清理·有時大雨·颱風都因排水孔卡垃圾而排水不及·都快淹到道路上了!	經查·該蓄水池為配合國道1號銜接台74號增設交流道工程所設·本局已轉達相關意見予權責單位作為後續養護作業之參考。
3	劉○青(1-4-46)、廖○媛(1-4-42)	前段時間才徵收一次建蓋74·房子已拆過一次了·因房子是鐵皮屋·怕二次徵收·拆除再整理·會影響房子本身的構造其安全性問題。查詢後·大概約7.5坪(25m <sup>2</sup> )(660-2+660)是否可調整工程範圍以免房屋的拆除。	已重新檢討本路段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之佈設需求·以影響最少私有土地方式進行調整。
4	陳○谷	本農場(清淨大地魚菜共生農場)內設施複雜·請派員現場勘查。	已於115/03/18已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
5	廖○浚	徵收後之農地未滿一分地·請保持農民身分資格·以免影響農民權益。煩請幫忙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如自有農地徵收時·其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如經需地機關協議價購時·其續保期間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li> <li>2. 次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之面積認定標準·係以農業用地坐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之範圍內面積達0.1公頃以上農地·即得申請參加(或續保)農民健康保險；另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本案尚因協議價購或徵收而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者·請參照上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li> </ol>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林○靈	豐原交流道將增設南入匝道，如此將阻斷我居住地出入中山路(10)馬路，能幫我等住民做出入道，使我們能進出馬路否？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改道，以維持其通行功能。
7	三角里里長江○煌	1. 徵收價格希望可高於市價，從優處理，因周邊可能已徵收數次，應考量居民權益從優辦理。 2. 協議價購應公開、透明。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市價為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經由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且該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
8	賴○儒 (所有權人：張○貞)	徵收地段未全部徵收，如分割後無法使用強烈要求「全部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
9	柯○潭	1. 工廠拆遷一部分，現場會勘說明，希望不要拆。 2. 請說明拆遷方式、補償方式。 3. 請3月3日以後聯絡。	1. 經現地會勘確認，本工程可於既有路權範圍內進行施作，現況為邊坡及水路設施，不影響既有工廠。 2. 有關拆遷及補償方式，本計畫用地取得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準，且實際使用範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地籍分割成果為準，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及路權範圍確定後，將辦理現場測釘範圍樁，屆時將通知地主協助領勘；路權樁位測定完成且經測量人員於現場噴繪標示拆除線後，將會同地上物所有權人現場辦理查估，後續並依照「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計算。 3. 已於115/03/25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
10	林○俞、 林○真、 林○靈； 林○毅	我們是中山路241巷10號住戶，道路擴建後，巷口沒路，請高工局規劃一條出入口，讓我們進出，並希望這個入口道路寬度至少6米或7米，感恩！請辦理會勘(查看)。	已於115/03/1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配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改道，以維持其通行功能，改道寬度以不小於原路寬為原則。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今日公聽會反應，之前探查會有私自進入住處施作的情況，或是人員在家卻未先通知，自行開門進入，造成困擾與驚嚇。</li> <li>現場與會主管請我將照片寄給你們瞭解狀況，希望之後的說明或是測量，能夠先電聯，或是e-mail 或信件通知，我們理解工程辛苦，若先通知協調，不會拒絕配合，謝謝。</li> </ol>	<p>本局將強化廠商與人員教育宣導，無土地所有權人許可不得進入私人土地，若有現場作業需求需先通知所有權人經同意後始可進場作業。</p>
2	廖○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是西員寶北段662 號地主，請願：</li> <li>1.希望協議價購價錢可以仔細參考目前附近最高實價登錄以及最近期的農地賣家開價，以較好較高的價格價購。</li> <li>2.本農地往後被徵收後，土地剩餘坪數如有不足保有"農保"資格，煩請去函相關單位讓該地主 " 持續 " 保有農保資格。</li> <li>3.徵收完成後，請保留原有通行道路的寬度再寬一點點。還請規劃時注意有無任何建構突出物影響道路通行範圍（目前就有此狀況以致通行車輛擦傷）非常感謝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li> <li>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就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以獎勵金方式發給「差額地價」，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者之權益。</li> <li>本局後續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li> <li>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如未被保險人未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未達十五年者，另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3條規定之續保一定期間條件如下：</li> <li>農地被徵收者，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議價購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li> <li>(2)因此，超出上述續保期間仍未依照「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所訂之資格條件，將無法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li> <li>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道路或農水路，原則上將維持其功能。至若屬路權外之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li> </ol> </li> </ol>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蕭○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有的地方道路因高速公路局74號快速道路連結道工程受到影響，於昌平路三段699巷46號前路段徵收不足，導致地方道路寬度縮減至最小只剩2米，造成消防車、垃圾車、較大的貨車都無法通行(路口寬內部道路窄)，嚴重影響民生公務通行、消防安全通行等，既然要再拓寬，期望將此路段重新做好改善，保持至少有4米寬，供大型車輛通行。</li> <li>2. 高速公路將更靠近民宅，車輛噪音隔音牆防制需補強加高。</li> <li>3. 之前已有高速公路局74號快速道路連結道工程，已影響地方道路通行多年，今拓寬工程又再次影響多年通行，及未來高速公路更靠近後，車輛引起之粉塵及噪音是長久及持續的，期望可以編列每月每年的損害補償給周邊民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重新檢討本路段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之佈設需求，以影響最少私有土地方式進行調整，調整後可不影響昌平路三段699巷之進出需求。</li> <li>2. 既有隔音牆於本計畫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後續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li> <li>3. 關於補償機制部分，現行相關法規並未訂有按月或按年定期發放補償之制度。基於公共工程應優先透過源頭管理與工程改善降低影響之原則，本計畫將以強化噪音及揚塵防制措施為主要方向，盡可能減輕對周邊居民之干擾。</li> <li>4. (1)營運期間揚塵減輕措施</li> <li>5. 定期檢視並維護道路路面品質，避免車輛行經破壞路面導致車輛彈跳，引起路面揚塵。</li> <li>6. 擬定路面清掃行程，定期清洗路面輪胎碎屑等廢棄物，並透過清掃減少路面揚塵。</li> <li>7. 拓寬後之隙地將加強植栽綠化以降低揚塵及減輕車輛產生之廢氣。</li> <li>8. (2)營運期間噪音防制措施</li> <li>9. 既有隔音牆原則上不會拆除或縮短，會維持目前保護效果。後續本計畫將依據「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採用經認可之預測模式進行模擬，以分析拓寬後國道1號對附近住宅的影響，若評估顯示未來噪音影響程度較高，將檢討加高或延長。</li> </ol>
4	陳○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li> <li>2. 神岡區三角西段315-1地號面積為60.20m<sup>2</sup>，貴單位預計使用面積40.39m<sup>2</sup>，剩餘面積為19.81m<sup>2</sup>，並地形不整(詳後附件)，望請貴單位整筆徵收。</li> </ol>	<p>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	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是本案若經規劃設計結果，確定需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需地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下稱撥用要點)第7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相關書件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循序向本署(非本分署)申請撥用事宜。另依撥用要點第8點規定，由申請撥用機關自行調查占用人資料，及負責協議處理申撥土地地上物。	遵照辦理，本案後續如需撥用公有土地，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7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後續倘涉及公告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公(私)地使用及跨渠建造物等，請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	遵照辦理。
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道路拓寬如需使用農業用地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就涉及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部分，本局將配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辦理；倘涉及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本局配合依相關規定審查。</li> <li>2. 另本案開發範圍涉本市石虎熱區，為兼顧石虎保育，應審慎評估各項生態影響並規劃完善之生態保育策略。可參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中本府工程於石虎熱區內開發面積為1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1,000公尺以上，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諮詢之作法，確實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旨案土地及其周邊之生態倘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請規劃相關生態保育對策，並於開發土地時做好野生動物保育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辦理。本案用地範圍如涉及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業用地，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並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如涉及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將依貴府所定之規定辦理查估並經貴局審查後給予補償。</li> <li>2. 本案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研擬石虎保育措施及減輕對策，並經環境部環評大會審查同意，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內容執行環境保育措施並諮詢貴府提供意見。</li> </ol>



高公局網站連結



意見表下載連結

- 一. 發言者**請先說明姓名**，發言後請提供意見陳述書(請簽名，並留聯絡電話與地址)。
- 二. 為維護每位民眾發言權利，每次發言者時間為3分鐘，每5位發言者發言結束後，主辦單位統一回應。
- 三.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書面意見陳述表**，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四.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高公局網站連結



意見表下載連結

五. 會後若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 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 承辦人：劉淑娟小姐

Email : [scl@freeway.gov.tw](mailto:scl@freeway.gov.tw)

Fax : (02)2297-5641



# 國道1號 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